泗阳县“五好两宜”中村庄“五有机制”群众参与服务共享——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泗阳县“五好两宜”中村庄“五有机制”群众参与服务共享——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JSDZ-G2026-0068

甲方：（买方）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泗阳县“五好两宜”中村庄“五有机制”群众参与服务共享——环卫设施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JSDZ-G2026-006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五好两宜”中村庄“五有机制”群众参与服务共享——环卫设施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详见下列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 40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4086770元）人民币。

具体明细包含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 1 | 新能源洒水车（纯电动清洗车） | 宇通牌 | YTZ5187GQXD3BEV 型纯电动清洗车 | 郑州 | 40 日历天 | 2 辆 | 558000 | 1116000 |
| 2 | 新能源清扫保洁车（纯电动洗扫车） | 福龙马牌 | FLM5080TXSSZBEVL 型纯电动洗扫车 | 福建 | 40 日历天 | 1 辆 | 492000 | 492000 |
| 3 | 吸污车(带疏通功能、清洗吸污车） | 虹宇牌 | HYS5120GQWE6 型清洗吸污车 | 湖北 | 40 日历天 | 1 辆 | 216000 | 216000 |

| | | | | | | | | |
|---|---|---|---|---|---|---|---|---|
| 4 | 吸污车(带疏通功能、清洗吸污车) | 虹宇牌 | HYS5070GQWE6 型清洗吸污车 | 湖北 | 40 日历天 | 1 辆 | 188000 | 188000 |
| 5 | 道路洒水车（绿化喷洒车） | 五征牌 | WZK5071GPSW16K6 型绿化喷洒车 | 山东 | 40 日历天 | 1 辆 | 196000 | 196000 |
| 6 | 环卫设施—水面清洁船 | 航川环保 | GC-30 | 山东 | 40 日历天 | 1 艘 | 160000 | 160000 |
| 7 | 自卸式新能源三轮垃圾清运 | 拓通威 | TTEV33-3000 | 山东 | 40 日历天 | 21 辆 | 31600 | 663600 |
| 8 | 小型清扫车（纯电动） | 南博 | C195 | 安徽 | 40 日历天 | 2 辆 | 135000 | 270000 |
| 9 | 小型洒水车（纯电动、带高压水枪） | 匠大 | 定制 | 河北 | 40 日历天 | 28 辆 | 17800 | 498400 |
| 10 | 垃圾桶（240L） | 荣鼎 | 240L | 山东 | 40 日历天 | 1510 只 | 175 | 264250 |
| 11 | 打草机 | 五羊本田 | GX980 | 广州 | 40 日历天 | 14 台 | 1600 | 22400 |
| 12 | 绿化修剪机 | 张小泉 | S1076020 | 浙江 | 40 日历天 | 2 台 | 60 | 120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4086770 元）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供货要求**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承诺；新能源车辆还要满足机动车国标、工信部公告、上牌要求；船舶（清洁船）满足检验规范。

（6）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二手、无事故修复件；零部件均为原厂配套件，不得使用副厂件、拆机件。

（7）设备性能指标、续航、载荷、作业能力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允许降配、简配，一旦查实，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索赔。

（8）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制造缺陷、设计缺陷、原厂零部件故障产生的一切维修、更换、材料、人工、上门差旅费、吊装费、拖车费、检测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承担。

**3.5 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采购人产品已送达。

（6）到货验收：到货现场开箱查验，核对型号、配置、配件，任何一项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延误工期、影响环卫作业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6 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保修1年。1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 “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2）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同质备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服务时间应为 7×24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4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2小时内解决问题。

（4）售后服务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承诺：质保期结束后不少于 5 年持续供应原厂备品备件，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时报价清单价格；

（5）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7 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的货物为国有资产，车辆保险（首年）、车购税等上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单位承担。

2、乙方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进度安排、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安装及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

3、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乙方应充分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量及施工难度，确保中标后正常履约。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种类及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

4、乙方需免费为业主单位驾驶人员进行使用培训、技术指导，使驾驶人员能熟练驾驶操作该车辆。

5、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车辆质量实行三包，因车辆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7、乙方按采购需求区域供货明细，需将货物按数量分好并送至相应单位，并按采购需求区域供货明细，提供货物、车辆等发票至相应单位，并将车辆落户至相应单位。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货到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上牌完成后，进行车辆功能性调试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⑷甲方对质量存疑，有权建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

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6 乙方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1.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8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11.9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0.0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全部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洽谈会议纪要、磋商记录、承诺函；

（6）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补充文件。

17.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各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时，按下列优先解释顺序执行（排在前面的文件效力优先于后面文件）：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招标文件、补遗、答疑、项目洽谈会议纪要；

④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各项承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3日